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桃園地檢起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陳姓、許姓前副局長違法圖利藥局案件

壹、偵查結果

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黃榮德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副局長陳○璋（男、47 歲）、許○鑫（男、59 歲）貪瀆一案，經偵查終結，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提起公訴。檢察官審酌被告 2 人身為主管機關副首長，應公正執行職務，卻濫用職權違反法令，圖得他人不法利益，已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

貳、犯罪事實

- 一、衛生局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查獲新○生藥局違法陳列 9 瓶已逾保存期限 16 個月之感冒藥品，並有多次銷售該逾期藥品之紀錄，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事證明確，應依同法第 90 條第 2 項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訂頒之「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無「行政指導」之裁量空間。
- 二、新○生藥局負責人輾轉透過關係，向時任衛生局副局長之陳○璋關說，陳○璋與許○鑫商討後，均明知違法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須裁罰 3 萬元，且知悉同時查獲之其他 4 間藥局違法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案件，均依照規定裁罰 3 萬元，就新○生藥局之違規案件自應為相同之處理，許○鑫卻數度退回新○生藥局之裁罰案，並親筆書寫「請檢討為行政指導」等字樣，陳○璋亦明確指示不予裁罰，該案經許○鑫核章決行後，僅以行政指導結案，新○生藥局因而免于裁罰 3 萬元。迄 105 年底，因衛生局另行發覺該案於法不合，於 106 年 4 月始改以裁罰 3 萬元。